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07號

原　　告　詮達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

　　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

共　　同
代　表　人　謝明星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賦稅署

代　表　人　宋秀玲
訴訟代理人　楊智文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樓美鐘
訴訟代理人　盧采聆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宋秀玲為被告財政部賦稅署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本件應由樓美鐘為被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：「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第177條第3項規定：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」第178條規定：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」俱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規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被告財政部賦稅署代表人已變更為宋秀玲；被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代表人已變更為樓美鐘，有被告網頁資料可佐，惟

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逕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